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鄭惠芬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結論：

- 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
- 二、「東家藍天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
- 三、「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公告：

-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墓園興辦、都市計畫、建造執照、水土保持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城鄉局、工務局、農業局及地政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卻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公告：

- (1) 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開發單位應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附帶決議：有關捷運用地周邊500公尺以內之都市更新開發案，若再納入容積移轉後，其容積率最高可達1150%，開發量體是否過大？建請相關單位（城鄉局、工務局等）檢討其適宜性。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鄭惠芬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公告：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墓園興辦、都市計畫、建造執照、水土保持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城鄉局、工務局、農業局及地政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環境影響方面尚無疑慮，可予同意。

「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卻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鄭惠芬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公告：

(1) 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開發單位應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附帶決議：有關捷運用地周邊 500 公尺以內之都市更新開發案，若再納入容積移轉後，其容積率最高可達 1150%，開發量體是否過大？建請相關單位（城鄉局、工務局等）檢討其適宜性。

附件 審查意見

一、有關法規適用如無問題，似可維持 97 年 11 月 19 日之會議結論。